**魏审批环表〔2022〕14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新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新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新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前大磨乡赵枣林村大渠北路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7′25.751″，东经114°51′8.327″。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20亩，总建筑面积约7000m2。建设生产车间、养生室、辅助设施等。购置颚式破碎机、砖石分选机、砖料粉碎机、石料粉碎机、石料筛选机、水泥储罐、打包机和自动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便道砖5000万块。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0.2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新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筛分废气、上料、搅拌、水泥进出储罐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原料棚物料储存、转运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未被收集的粉尘项目车间封闭，破碎和筛分进行二次封闭，上料工序设置三面围挡和顶部喷淋，且原料棚内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粉尘经车间自由沉降。原料棚物料储存、转运粉尘项目，建筑垃圾进厂后储存于封闭大棚内，原料棚顶部设置喷淋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大棚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水泥采用密闭储罐储存，采用密闭管道螺旋输送或气力输送管。车辆运输扬尘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内及通往厂区道路要定期洒水和清扫，在厂区周围设置喷淋装置，进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内不设置食宿和洗浴，员工生活盥洗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等设备运行及产品转运碰撞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砖坯、除尘灰，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废砖坯收集后返回破碎工序重新进行生产;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废滤袋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置;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润滑油桶可由厂家定期回收用作其原始用途，厂家未及时回收周转时，应在厂内危废间暂存。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送指

定地点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5月11日

（共印6份）